**四川省银行业协会普惠金融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**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银行业协会工作指引》《四川省银行业协会章程》和《四川省银行业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，设立四川省银行业协会普惠金融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。为明确委员会的工作职责、组织构架、工作方式和委员的权利义务，有效履行各项工作职责，特制订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委员会接受四川银保监局的指导，在四川省银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川银协”）理事会的领导、川银协秘书处的协调下开展工作，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。

**第三条** 委员会成员单位为经理事会审定的川银协会员单位，每届任期三年。委员会服务的对象为川银协全体会员单位。

**第四条** 委员会的宗旨是搭建普惠金融业务交流合作的平台，优化普惠金融的发展环境，提升金融包容性，提高金融服务覆盖率，继续践行银行业的社会责任，促进四川银行业自身可持续均衡发展。

第二章 职 责

**第五条** 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组织开展专题讲座、业务培训、研讨会等，增进会员单位信息共享与交流，搭建普惠金融信息共享平台，促进行业普惠金融的健康发展；

（二）结合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普惠金融服务的最新要求，采用“走出去、走下去”等形式，定期调研和分析普惠金融领域的共性问题，并通过合适渠道向相关部门反映，共同推进改善；

（三）加强政策研究，参与政府部门、金融管理部门等组织的有关银行业普惠金融的决策论证，提出银行业有关政策、立法和行业规划等方面的建议；及时研究新出台的金融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为行业稳健发展提供专业性参考意见；

（四）组织落实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委 员

**第六条** 委员会成员单位相关专业部门资深业务主管（含）以上人员及1名秘书处副秘书长为委员会委员。

**第七条** 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提出会议议案的提案权；

（三）对委员会工作进行监督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委员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八条** 委员承担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各项规定，执行委员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积极参与、支持委员会工作，自觉履职尽责；

（三）主动介绍分享本单位相关业务经验；

（四）委员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全体会议

**第九条** 委员会全体会议为委员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由全体委员组成。每个委员享有一个投票权。

**第十条** 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制订、修改委员会规则等重要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推选主任、副主任和委员；

（三）审议委员会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；

（四）审议委员会预算、决算；

（五）审议需由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一条** 委员会会议至少半年召开一次。经委员会主任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。遇特殊情况，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二条** 全体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能召开，会议决议需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、重大活动方案及重要工作事项，经委员会表决通过后，分别提交理事会审议或会长办公会通过后实施。

采取通讯方式表决议案同上述规定。

第五章 主任、副主任

**第十三条** 委员会设主任1人、副主任6人。主任、副主任由成员单位自荐或秘书处推荐，经全体会议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三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1名主任、5名副主任由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单位委派相关专业部门副总经理（含）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，1名副主任由川银协秘书处委派副秘书长担任，主任、副主任选举产生后由川银协聘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 委员会建立主任牵头、副主任协助的领导机制，主任、副主任行使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组织制定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，明确阶段性重点工作；

（二）主持召开全体会议、工作例会等专委会相关会议；

（三）组织普惠金融领域共性问题、诉求的收集反馈或调查研究；

（四）确定普惠金融调研课题并组织逐项推进落实；

（五）主持委员会日常管理；

（六）负责审查委员会重要文件；

（七）向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
（八）主任评价委员会其他委员；

（九）履行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则未尽事项，依《四川省银行业协会章程》《四川省银行业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》规定办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则由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则经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，并经川银协理事会审定后生效。